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 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2) Kevin Robert Wilso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Patterson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Patterson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Patterson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Kevin Robert Wilson先生(「Wilso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Wilson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Wilson先生，現年61歲，在財務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Wilson先生現任New Era Cap Global, LLC(「New Era」)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Wilson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New Era及其聯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在加入New Era之前，Wilso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在Levi Strauss & Co.擔任過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總裁(財務部)、高級總監兼副總裁(供應鏈財務部)，以及臨時財務總監。在此之前，Wilson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在福特汽車公司任職長達17年，期間曾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等地擔任多項財務管理職務。Wilso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il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Wilson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考慮Wilson先生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現行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Wilson先生將以董事身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lson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獲委任之前，Wilson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之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之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之後果。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ilson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Wilson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顏肇臻先生及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